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彦

本人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忠实、诚信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尽职地监督公司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彦：出生于1954年，博士学位，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从事创新设计理论和方法及计算机辅助工具、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系统中的应用等研究。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本人从公司11月换届选举后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1次现场会议。任职期间未召开股东会。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彦	9	1	0	0

## 2、董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意见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1月06日	1、《关于换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9、《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11.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专门委员会决议	同意

###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11月本人被聘任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当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发表了一次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能力。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国家会计制度及相关规范变化对公

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公正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调查及建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11月任职以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人力资源、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公司有了更全面客观的认识。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平台，包括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内部审计、证券投资等，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分的运营信息、证券投资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权。从而较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举行了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由国有单位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充分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保持积极的学习态度，关注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的最新变化，积极参与各类针对新政策、新法规的解析研讨会及培训活动。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彦

2024年4月2日